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鳳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鳳治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啟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上開道路與嘉義市公明路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羅榮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啟明路由北往南方向駛來，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此受有右肩挫擦傷疑似肩峰骨折、雙膝及右手挫擦傷、下背痛併第一腰椎微壓迫性骨折、右上一顆門牙挫傷、頭部外傷、右唇挫瘀傷、左臉頰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

01 45頁)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  
02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08 法官 余珈瑢

09 法官 陳昱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辰